

# 文化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设立的奖学金。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教育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学〔2016〕8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含新生）。

第二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而定，2016年为1人。

第三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其宗旨在于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二）其他条件

### 硕士研究生

评审学年内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40%（新生无成绩要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注：核心期刊的上线标准按照我校科研处每年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参考，在全部参选人不能达到这一标准的情况下，核心期刊的认可范围就扩展到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 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 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

6. 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

7. 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此外，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报。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评审学年或参评年度处于休学状态的；
2. 申请参评当年处于延期毕业状态且以在职方式学习的；
3. 评审学年或参评年度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4. 评审学年内有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5.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6. 第二年参评时重复使用第一年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文化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初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确定人员。

文化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魏鹏举

委员：莫林虎、何群、王强、戴细华、胡悦、王煜翔（研究生代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安排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我院评审委员会在初步评审过程中会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导师的意见。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会在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诉,评委会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委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文化与传媒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文化与传媒学院